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2195號

原告 林文淇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被告 富川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國川

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

郭哲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1至4款亦規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範圍為：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三、侵權爭議事

01 件。(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二)侵
02 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
03 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可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
04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專屬優先管轄權。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逾授權期間仍使用原告之視聽著作，侵害
06 原告之著作權，而應返還不當利得，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
07 則第3條第2至4款以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
08 款所定依著作權法所保護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智慧財產民事
09 事件，復查無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應專屬智慧財產
10 法院優先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將本件移送本院管
11 轄，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院不受其羈
12 束，爰依職權移送於有專屬優先管轄權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13 院。

1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佳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李庭君